

关于技术创新主体问题的理论分析与实证考察

杜伟

摘要:学术界对技术创新的主体问题一直存在争议,国内学者的不同观点拓宽了技术创新主体研究的视野,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技术创新的主体具有多元性和多层次性,企业是技术创新的第一主体。

关键词:企业 技术创新 第一主体

一、对技术创新主体的理论分析

学术界对技术创新的主体问题一直存在争议,纵观相关文献可以发现,国内学者关于技术创新主体的研究大致有以下三个方面的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企业家是技术创新主体。傅家骥等认为,技术创新的关键人物是企业家,只有企业家才是创新活动的倡导者和实施者,企业家的主体作用贯穿于从技术创新观念的产生到创新实施整个技术创新的全过程。傅家骥等进一步具体分析了企业家在创新中的主体作用:首先,企业家促进创新观念的产生;其次,企业家重视技术创新的日常管理;最后,企业家正确决策并克服许多障碍,促使技术创新的顺利实施。纪玉山等认为企业家是技术创新的核心,其理由一是企业家善于提高“生产要素”的组合效率,二是企业家善于规避技术创新风险,三是企业家善于把技术创新成果市场化,四是企业家具备技术创新各环节的组织管理与协调能力,五是企业家善于筹措技术创新所需的巨额资金。

第二种观点认为,企业是技术创新主体。运德玉等认为,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一是因为技术创新的过程只能由企业来完成,二是技术创新的结果只能通过社会生产过程来实现,而企业是社会生产的主体,理所当然应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运德玉等还分析了企业作为技术创新主体,既是技术创新投入的主体,又是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连燕华等人提出,企业不仅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而且是技术创新的主体,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含义包含了技术创新的决策主体、投资主体、研究开发主体和受益主体。罗伟等人认为,技术创新是生产要素和生产条件的新组合,虽然许多社会组织都以不同形式参与了创新活动,在技术创新活动中扮演了不同的角色,甚至是重要的角色,但只有企业才是技术创新的主体,因为企业的作用主要是对要素进行组合,而其他角色则主要是提供不同的要素。赵克、朱新轩通过考察技术与企业发展史,提出在不同发展时期,技术创新的主体不同。他们指出,家庭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扮演着技术创新主体的角色;第一次产业革命,工匠发明家成为技术创新主体,之后以合作形式的私营科技开发机构成为技术创新主体;20世纪初到40年代中期,现代企业成为创新主体,这种主体地位至今没有改变。技术创新主体转移到企业中具有重要意义:一是推动了企业制度创新,二是实现了科学、技

术、经济的有机结合,三是为基础科学发展提供了资金支持。刘满强认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只能是企业。李正风、曾国屏认为,企业不但要成为技术创新投资的主体,而且要成为研究开发投入和执行的主体,就整个创新系统而言,企业要成为承担风险和分配利益的主体。

第三种观点认为,技术创新主体是包括相互关联的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政府、市场和金融机构等在内的多元组合主体。常修泽等认为,从现实看,创新活动是企业家、内企业家和劳动者的协作行为,因而作为创新主体是企业家、内企业家和劳动者多元组合的复数。张钢认为,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是在特定的社会经济文化背景下由多种要素组成的系统,包括相互关联的企业、大学和研究机构、政府、市场和金融机构。这些不同的组成要素在主体的创新行为中所起的作用和所处的地位随着社会经济文化背景、创新规模和创新发生的部门、行业的不同而不同,从而使多元组合创新主体表现出不同的行为特征。丛培波等认为,技术创新的主体是由相互关联的企业、大学和科研院所、政府、市场和金融机构组成^①。郭晓川认为,技术创新的多要素组合特征决定了它是一个跨越多组织的活动过程,大学、科研院所与企业是技术创新的直接主体,政府、市场和金融机构是技术创新的间接主体^②。王春法认为技术创新具有多角色特征:“每一个成功的技术创新都必然包括四个方面的角色:其一是作为生产者的企业;其二是作为知识和技术的提供者的公共研究组织;其三是通常也是企业的消费者;其四是作为管理者的各级政府”^③。

笔者认为,上述研究成果拓宽了对技术创新主体进行研究的视野,对于进一步分析技术创新行为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同时,笔者认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具有多元性和多层次性,企业是技术创新的第一主体。

首先,基于对技术创新全过程的考察,技术创新活动往往需要多重主体的共同参与和协作才能完成。技术创新活动是一系列创新要素围绕创新目标的协同和整合过程,按照技术创新全过程的观点,技术创新已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从新思想的产生到科研机构的开发、中试,再由生产部门生产、营销部门营销的线性过程,而是企业内的研发部门、生产部门和营销部门,以及企业与企业外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政府及其他企业互相作用的结果。技术创新系统实际上是由多元主体构成的网络系统,各参与主体都在其中发挥着各自

的作用:企业以技术创新和知识应用为主,同时进行知识传播;高等院校以知识传播和高素质人才培养为主,同时进行知识创新和知识转移;国立科研机构以知识创新为主,同时进行知识传播和知识转移;地方科研机构主要从事以技术创新和技术转移相关的工作;政府的职能,过去是直接组织创新活动,现在正开始转向以宏观调控、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提供政策指导和服务、促进各组成部分间和国际间的交流与合作为主;其他市场中介机构和起支撑作用的基础设施主要为技术创新提供社会环境和支撑条件。

其次,虽然参与技术创新全过程的主体很多,但其作用和地位具有明显差异,只有企业才是技术创新的第一主体。技术创新作为一种技术经济活动,包括了确认机会、构思设计、试验试制、发展完善、应用扩散等环节,要顺利完成技术创新各环节,涉及到方方面面的众多要素,其中最重要的是技术、人才、资金三大基本要素的支持。同时,技术创新又是高投入与高风险并存的活动,这些都对技术创新活动的开展提出了较高要求,客观上要求直接承担技术创新任务的主体应具有几个基本特征:(1)具有技术创新的要求,即希望通过对技术发明的商业应用获得高额利润;(2)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或是一定的融资能力,以保证技术创新的高投入;(3)能够承受风险,具有一定的风险承载力;(4)具有对技术创新活动自主的决策权,具有进行技术创新活动所要求的能力。按照上述要求,只有既有技术能力又有经济实力、并以盈利性为目标的社会经济组织,才能真正有效地从事技术创新活动,而这种社会经济组织只能是企业。从总体上看,科研院所是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活动、创造新的科学原理和新技术的社会组织,其职能主要是技术的而不是经济的,由于缺乏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以及风险承受能力,它更多的是知识创新的主体;部分科研院所作为技术发明的供给者,在由事业型向企业型转化的条件下,把自己的活动向生产经营领域延伸,完成了技术成果的商品化过程,这时,它已经不再是原来严格意义上的研究开发机构,而成为具有企业性质的组织。政府的经济职能是对整个社会技术经济活动进行宏观管理与调控,为了全社会的技术进步,政府应当是技术创新的启动者,但由于启动者不能直接追求利润最大化,因而缺乏直接的技术创新动力和承受风险能力,除对基础研究、目标技术研究、国防技术研究等进行支持和直接组织外,更多的是对技术创新提供政策支持和营造创新环境,因此,政府的角色定位更多的应是制度创新的主体。与科研院所和政府一样,技术创新过程的其他参与主体,对技术创新主要起辅助和支持作用,只有企业才能完全承担技术创新的任务。因此,笔者认为,企业是技术创新的第一主体,企业不但可以成为技术创新投资的主体,而且可以成为技术创新活动的执行主体、承担风险和分配收益的主体。

再次,虽然不少学者较为强调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但这并不能否定企业作为技术创新第一主体的地位。熊彼特在其创新理论中认为,创新的决策者是企业家,企业家的职能是组织生产要素实现创新,企业家必须满足三个要求:要有眼光,能看到潜在的创新机会;要有魄力,敢于冒风险进行创新;要有组织能力,能够动员社会资金来实现创新。在熊彼特看来,经济静态均衡和“经济循环”的打破、经济的发展,都是具有远见卓识和冒险精神、超人勇气与魄力的企业家从事创新活动的结果;企业家是资本主义的“灵

魂”,是技术创新的倡导者与实行者。在熊彼特之后,也有不少学者强调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甚至有的学者根据熊彼特的创新理论提出了技术创新主体是企业家的观点。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是不准确的。一方面,熊彼特是用创新来界定企业家的:“我们把新组合的实现称为‘企业’,把职能是实现新组合的人们称为‘企业家’”^⑭,熊彼特的这个定义是职能性而非实体性的,他对创新主体的确认实际上是一种“后验确认”^⑮。事实上,进行创新必须具备生产要素和一定的组织形式,要实现创新,必定是企业家在其所控制的企业中完成的,其前提是企业的存在。另一方面,强调企业家在技术创新活动中的重要地位和所起的巨大推动作用,强调企业家阶层的个人素质、价值观念和意志品质等主观因素对创新活动的有力推动,并没有否认技术创新是在一定的客观技术经济条件下,企业内部因素与外部因素相互作用而产生的企业组织行为。或许这样的表述更为准确:技术创新的第一主体是企业,企业家在创新活动中发挥着关键作用。

二、对技术创新主体问题的实证考察

关于企业是技术创新第一主体的观点可以从世界技术和企业发展史中得以验证。众所周知,生产力是以生产工具为标志的,发明并使用较为先进的生产工具是人类社会技术进步的重要表现,而无论是新石器取代旧石器,还是手工产品的发展和更新,实质上都是技术创新的必然结果。正如前述赵克等学者的观点,技术创新作为生产力的直接表现同人类文明一样久远,随着社会分工导致的手工业和商业的不断发展,家庭和工匠发明家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扮演过技术创新主体的角色。但家庭和工匠发明家不一定具备将发明产业化才能,不一定能筹措到发明所需要的资金,并且可能缺乏对市场的深入了解,而且家庭和工匠发明家的研究由于自身能力所限而与基础科学普遍存在一定脱节,随着大工业的兴起和技术进步,这种脱节愈来愈成为阻碍技术发展的巨大障碍,使家庭和工匠发明家作为技术创新主体的地位不断削弱。在第一次产业革命后,各种合作形式的私营科技开发机构大量产生,一些厂商在产业革命的激励下也开始认识到技术创新的重要性,并在所属企业内部建立实验室或研究所。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企业制度在产权形式和组织形式上发生了巨大变革,制度创新为技术创新的企业制度化、内部化提供了机会,也为技术创新主体向企业转移提供了巨大动力。从20世纪初到40年代中期,现代企业制度逐渐成为工业化国家国民经济中占主体地位的企业制度形式,同时,企业所属工业实验室迅速得以发展,企业逐渐成为技术创新中最重要的活动主体。虽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发达国家政府在技术创新方面的投资明显增加,并建立了相关研究开发(R&D,以下简称研发)机构,但是直到目前为止,企业的技术创新第一主体地位并未改变。^⑯这一情况仅仅从近几年部分国家技术创新经费来源和执行情况就可以得到说明(见表1和表2)。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创新系统转型的渐进过程,事实上也是不断强化企业在技术创新过程中主体地位的过程。特别是在1995年以后,国家逐渐明确了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地位,提出要促使企业成为决策主体、开发主体、投资主体、利益分配主体和承担风险的主体,这实际上已在政策上强调了企业在技术创新中的重要作用,明确了企业作为技术

创新第一主体的地位。但是,在分析我国技术创新存在的问题时,国内学术界大多将我国企业尚未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作为一项重要原因,事实上,不仅仅是政府要求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而且在实践中我国企业已开始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其第一主体的地位逐渐凸现。

表1 部分国家研发经费来源情况(%)

	企业所占比例	政府所占比例	其他
美国(2000)	68.2	27.3	4.5
日本(1999)	72.2	19.5	8.3
英国(1999)	49.4	27.9	22.7
法国(1999)	54.1	36.9	9.0
德国(2000)	65.7	32.0	2.3
加拿大(2001)	42.0	32.1	25.9
瑞典(1999)	67.8	24.5	7.7
丹麦(1999)	58.0	32.6	9.4

说明:由于在计算中四舍五入,各国数据加总后不一定等于100%。

资料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2002),438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表2 部分国家研发经费执行情况(%)

	企业所占比例	研究机构所占比例	高等学校所占比例	其他
美国(2000)	75.3	7.5	13.6	3.6
日本(1999)	70.7	9.9	14.8	4.6
英国(1999)	67.8	10.7	20.0	1.4
法国(2000)	64.0	17.8	16.7	1.5
德国(2000)	70.5	13.4	16.1	-
加拿大(2001)	55.8	10.6	32.7	0.9
瑞典(1999)	75.1	3.4	21.4	0.1
丹麦(1999)	63.4	15.2	20.3	1.2

说明:由于在计算中四舍五入,各国数据加总后不一定等于100%。

资料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2002),438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首先,从R&D经费来源上看,在“九五”期间,我国科技经费来源总额中,企业资金占了较大比例(见表3);另就我国大中型工业企业R&D经费的构成来看(见表4),虽然政府资金支持力度在不断加大,但企业资金依然占据了绝对比例。并且,在这些统计数据中,与企业资金并列的银行贷款也包含了相当比例的企业贷款。这表明,企业投入事实上已成为我国R&D经费的主要来源渠道,我国企业已开始成为技术创新投入的第一主体。

表3 我国历年科技经费来源情况(亿元)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科技经费筹集额	1 043.2	1 181.9	1 289.8	1 460.6	2 346.7	2 589.4	2 938.0
其中:政府资金	272.0	310.0	353.8	473.0	593.4	656.4	776.2
企业资金	434.2	527.1	655.1	749.9	1 296.4	1 458.4	1 676.7
银行贷款	149.8	155.2	171.0	123.0	196.2	190.8	201.9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749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

表4 我国大中型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来源的纵向比较

	(%)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政府资金比例	6.3	7.1	6.3	7.9	7.5	4.68	3.92	4.43
企业资金比例	71.5	69.1	69.7	72.3	76.7	80.7	84.1	84.1
银行贷款比例	17.0	19.7	17.7	16.1	12.6	10.5	8.14	8.24

说明:由于在计算中四舍五入,数据加总后不一定等于100%。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751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

其次,从R&D全时人员当量^①来看,我国绝大部分省区的R&D全时人员当量中,大中型工业企业所占比例均已超

过独立研究机构和高等学校(见表5)。由于统计资料的不全,这一比例中并未包含非大中型工业企业的统计数据,如果再加上未统计在内的非大中型工业企业的R&D全时人员,我国企业的R&D全时人员当量将远远大于现有数据。这说明,在我国R&D活动中,企业占据了较大比例,企业已是技术创新活动执行的第一主体。

表5 我国各地区研发全时人员当量情况(2001)

	R&D全时人员当量总计	独立研究机构R&D全时人员当量	大中型工业企业R&D全时人员当量	高等学校R&D全时人员当量
全国	954 682	204 806	379 336	171 126
东部地区	528 002	101 139	214 892	93 018
中部地区	222 810	47 221	98 853	48 473
西部地区	170 025	56 446	65 590	29 634

资料来源:《中国科技统计年鉴》(2002),23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2。

再次,从三种专利申请情况来看,最近10年以来,我国企业在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申请的受理量和批准量方面,均以较高的速度在不断增长,并且在分部门统计中逐渐占据了绝对比例。虽然由于统计资料不全等原因,笔者未能收集到我国专利使用的分部门统计情况,但可以肯定地说,企业在专利使用方面比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机关团体更具有优势(见表6、表7)。

表6 我国历年三种专利申请受理量分部门统计(项)

	1990	1995	1999	2000	2001	2002
1. 发明	10 137	21 636	36 694	51 747	63 204	80 232
其中:大专院校	509	574	988	1 942	2 636	4 282
科研单位	805	865	1 413	2 228	2 659	3 429
工矿企业	816	1 086	3 490	8 316	8 371	14 657
机关团体	352	468	118	123	149	300
2. 实用新型	27 615	43 741	57 492	68 815	79 722	93 139
其中:大专院校	811	771	747	965	1 137	1 658
科研单位	1 521	1 376	1 465	1 616	1 542	1 642
工矿企业	3 830	4 739	11 512	14 912	18 671	23 800
机关团体	1 262	1 841	329	299	452	512
3. 外观设计	3 717	17 668	40 053	50 120	60 647	79 260
其中:大专院校	13	18	34	17	37	41
科研单位	64	104	170	278	159	302
工矿企业	1 310	6 031	17 634	22 634	23 260	30 505
机关团体	326	2 040	56	45	31	114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767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

表7 我国历年三种专利申请授权量分部门统计(项)

	1990	1995	1999	2000	2001	2002
1. 发明	3 838	3 393	7 637	12 683	16 296	21 473
其中:大专院校	326	258	425	652	579	697
科研单位	331	304	543	910	800	907
工矿企业	206	205	462	1 016	1 089	1 461
机关团体	45	165	255	246	146	79
2. 实用新型	16 952	30 471	56 368	54 743	54 359	57 484
其中:大专院校	698	623	848	868	943	973
科研单位	1 280	1 025	1 860	1 529	1 473	1 276
工矿企业	2 249	2 627	11 519	12 821	13 783	15 753
机关团体	873	2 491	376	301	345	367
3. 外观设计	1 798	11 200	36 151	37 919	43 596	53 442
其中:大专院校	7	10	31	28	12	40
科研单位	35	156	170	248	155	140
工矿企业	598	2 554	17 360	17 482	19 015	19 802
机关团体	111	2 624	66	31	38	38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2003),768页,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03。

三、对技术创新主体问题进行理论分析和实证考察的现实意义

从上述理论分析可以看出,技术创新的主体具有多元性和多层次性,企业是技术创新的第一主体;从上述实证考察可以看出,不仅在世界主要发达国家中企业是技术创新的第一主体,而且在技术创新起步较晚的我国,企业也已开始成为技术创新的第一主体。这说明,要不断推动技术创新活动的健康发展,必须围绕企业这一主体进行设计。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企业技术创新虽然发展较快,但由于起步较晚,基础薄弱,后劲不足,企业技术创新还存在一些较为严重的问题,大量企业技术创新动力不足,技术创新能力不强,创新产出水平不高。要改变这一现状,必须加强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激励力度,充分调动企业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有效地激发企业的技术创新活力。

技术创新作为一种以企业为主体的经济行为,必然会受到主体变量和环境变量双重因素影响,受到企业内在动力和外环境刺激双重作用的影响。企业技术创新行为的内在动力是创新动机和创新需要,而企业利益正是创新需要和创新动机产生的基础和根源。同时,企业技术创新的内在动机在外部环境因素的刺激下得到加强,这种外部环境刺激主要来自市场与政府两个层面。为此,笔者认为应该从企业内部和外部各影响因素相耦合的角度,对作为技术创新第一主体的企业进行全面的激励机制的设计与完善。必须坚持需求拉动与技术推动相结合、员工激励与企业激励相结合、内在激励和外激励相结合、增强动力和消除障碍相结合、主动创新和被动创新相结合的原则,从企业、市场、政府不同角度出发,从企业内部和外部两个不同角度全面系统地研究企业技术创新的动力激励措施问题,构建一个市场经济体系下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的动力激励系统框架。其中,第一个层面是企业内在的动力激励,要通过产权安排、组织设计、管理制度创新,从企业内部构建企业技术创新的内部激励系统;第二个层面是市场层面的外在激励,是通过市场体制建设,推动创新成果交易,形成规范的竞争市场,从企业外部以市场力

量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第三个层面是政府层面的外在激励,通过政府的财政政策、金融政策、法律政策、专利保护政策、中小企业政策等的完善与创新,用非市场的手段来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对企业技术创新进行导向和激励,并为其构筑一个理想的政策、法律环境。通过这一基本架构,在企业内部形成完善的技术创新动力系统,在企业外部营造推动技术创新的激励和支持系统,不断推动企业技术创新。

注释:

傅家骥等:《技术创新——中国企业发展之路》,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92。

纪玉山等:《现代技术创新经济学》,156~158页,长春,长春出版社,2001。

运德玉等:《中日企业技术创新比较》,沈阳,东北大学出版社,1994。

连燕华:《试论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载《科学管理研究》,1994(5)。

罗伟等:《技术创新与政府政策》,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

⑩赵克、朱新轩:《论技术创新主体的转换》,载《科学管理研究》,1996(4)。

刘满强:《技术进步系统论》,104页,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94。

⑪李正风、曾国屏:《中国创新系统研究》,152、151页,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

常修泽等:《现代企业创新论》,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4。

张钢:《企业组织创新研究》,172页,北京,科学出版社,2000。

⑫丛培波等:《论高科技成果产业化主体的综合化趋势》,载《科研管理》,1995(3)。

⑬郭晓川:《合作技术创新》,33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1。

⑭王春法:《技术创新政策:理论基础与工具选择》,129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8。

⑮约瑟夫·熊彼特:《经济发展理论》,18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0。

⑯R&D全时人员指年内从事R&D活动的时间占全年工作时间90%及90%以上的人员,全时当量指全时人员数加非全时人员按工作量折算为全时人员数的总和。

参考文献(略)

(作者单位:四川师范大学 成都 610068)
(责任编辑: S)

(上接第18页)社会系统工程,发展中国家只有建立起一种经济行为、政治组织、社会结构和思想文化之间良性互动的整体推进机制,才能有效地推动市场规则形成的进程。

注释:

见[俄] . . . 科萨尔斯、. . . 雷芙金娜:《俄罗斯:转型时期的经济与社会》,中文版,291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英]约翰·希克斯:《经济史理论》,中文版,16~22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7。

江时学主编:《拉美国家的经济改革》,129~139页,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1998。

[德]柯武刚、史漫飞:《制度经济学——社会秩序与公共选择》,中文版,111页,北京,商务印书馆,2000。

转引自[美]霍奇逊:《现代制度主义经济学宣言》,中文版,174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3。

张培刚主编:《新发展经济学》,101~102页,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92。

[美]道格拉斯·诺思等:《西方世界的兴起》,中文版,1页,北京,学苑出版社,1998。

[智]艾德加多·波宁哥:《拉丁美洲民主的前景与挑战》,见刘军宁:《民主与民主化》,213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徐坡岭:《俄罗斯经济转型轨迹研究》,72~73页,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0。

张树华:《过渡时期的俄罗斯社会》,167~168页,北京,新华出版社,2001。

①谭崇台:《怎样认识发展经济学》,载《经济学动态》,2001(11)。

②谢识予:《经济博弈论》,147页,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7。

参考文献:

1. 谭崇台主编:《发展经济学的新发展》,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

2. [美]V. 奥斯特罗姆等:《制度分析与发展的反思》,中文版,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3. [日]石川滋:《发展经济学的基本问题》,中文版,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1992。

4. [日]青木昌彦等:《政府在东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中文版,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1998。

5. Meier, G.M., ed., 1989. Leading Issues in Economic Developmen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6. Williamson, O.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作者单位:武汉大学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武汉 430072)
(责任编辑: S)